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承辦人：施瓊琳
電話：(02)8995-6194
電子信箱：blessus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10028488_doc2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110028488_doc2_Attach2.rt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全國模範移工選拔簡章」及「112年全國模範移工選拔表」各1份，請貴單位於112年1月19日前將推薦名單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評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公開表揚優秀移工對臺灣社會之貢獻，促進勞雇雙方互相關懷與尊重，建立正向良好之勞雇關係，本部將於112年5月1日勞動節之全國模範勞工表揚活動併同表揚模範移工。
- 二、請依旨揭全國模範移工選拔簡章，推薦轄內優秀移工(最多推薦10名，業別不限)，並請填妥選拔表(1式10份)及電子檔1份，於112年1月19日前函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評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勞工處 收文:111/11/17



1110450495

2 附件隨送